

000406

咸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文件

咸市社科文〔2023〕7号

关于印发《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直各单位、各县（市、区）委宣传部、各高等院校、各社科类社会组织：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研究、建设与传播，加强咸宁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市社科联制定《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实施方案》



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 评选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央、省委、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大力加强咸宁特色新型智库建设，建立优秀社科人才脱颖而出的激励机制，市社科联决定实施“社科名家培养工程”，在全市评选一批咸宁社科“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乡土人才”，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中央、省、市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新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大局，挖掘培养在哲学社会科学领域有突出贡献的社科理论宣传和研究人才，进一步激发社科人才的积极性与创造性，为加快打造武汉都市圈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提供人才储备和智力支持。

二、总体目标

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入库人才，分为社科“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乡土人才”三个层次，是全市社科领域人才表彰奖励的最高荣誉称号，是全市社科领域有突出表现和显著成效的人才。总体目标是：以培养一批德才双馨的社科人才为重点，通过个性化扶持、集成式培养，让全市社科人才素质得到提高，结构趋于合理，成长环境明显优化，让一批社科“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乡土人才”成为咸

宁社科名片。

三、评选条件

咸宁市社科“领军人才”“骨干人才”“乡土人才”申报对象，须有在我市从事哲学社会科学教育、研究、实践工作经历，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8周岁。

（一）社科“领军人才”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强烈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2. 具有正高职称或博士学位。
3. 近十年至少取得以下成绩：

（1）成果发表及获奖方面：在CSSCI期刊发表论文2篇以上；或出版学术专著1部以上；或主持完成的研究成果获得省（部）级优秀成果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

（2）主持项目研究方面：主持并完成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项以上；或省部级重点项目1项以上（或一般项目2项以上）；或地厅级项目（含重大项目、委托项目、课题项目）3项以上。

（二）社科“骨干人才”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强烈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2. 近五年至少取得以下成绩中的两项：

(1)主持完成国家或省厅级或市社科联项目或市级项目至少1项。

(2)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发表2篇以上文章。

(3)有深厚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功底、较强的学术研究能力和丰富的工作经验，长期从事我市理论宣讲阐释工作，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作出重要贡献。

(三)社科“乡土人才”评选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思想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热爱哲学社会科学事业，有强烈事业心和社会责任感，恪守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

2. 具有较强的服务观念和参与意识，积极开展调查研究，围绕当地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建言献策。

3. 具有较强社科研究或宣讲能力，积极参加当地公益宣传、志愿活动，在开展社科理论宣讲、社科知识普及、社科研究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并有较好的社会反响。

四、申报程序

1. 申报时间：自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2月10日止。

2. 申报方式：

(1)“领军人才”“骨干人才”由相关单位统一组织申报。先由个人向所在单位提交《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申报表》，经单位党委（党组）按条件审定后，由单位统一填写《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申报汇总表》报送市社科联。

(2)“乡土人才”由各县（市、区）委宣传部统一组织

申报。先由个人向当地宣传部门提交《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申报表》，经各县（市、区）委宣传部按条件审定后，统一填写《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申报汇总表》报送市社科联。

3. 报送申报材料：须报送的书面及电子版材料包括：申报人提交的《申报表》以及其它有关佐证材料的复印件，各1式1份，证明材料附在《申报表》之后，按双面印制、装订成册。个人《申报表》应提交电子版，一并报送市社科联。

上述两表可从“咸宁社科平台”下载专区下载。

五、评审认定

由市社科联成立评审小组对申报人选进行评审并择优公布。

六、激励措施

1. 组织激励：积极向市委人才办推荐，纳入人才培养计划，并对入选者提供基金项目支持。

2. 工作支持：市社科联设立“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专项课题，在省、市社科智库课题项目立项上，优先考虑入选人才。

3. 培养锻炼：优先安排参加省、市社科联组织开展的各类学术研讨和培训交流活动；优先推荐担任各级宣讲团成员。

七、其他要求

1.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推荐标准，规范推荐程序，认真做好组织推荐和审核把关工作，将有较大影响力和较强竞争力的优秀人才评选出来。

2. 各单位在评选过程中要坚持实事求是，公开公正，凡有弄虚作假行为，取消参评资格，且在3年内不得再参加评选。学术研究成果构成侵权行为的，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3. 本方案其他未尽事宜，可向市社科联办公室咨询。联系人：师琪，联系电话：8126390，电子邮箱：2449739115@qq.com，通讯地址：市行政服务中心5楼520室。

附件：

1. 《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申报表》
2. 《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申报汇总表》

咸宁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2023年11月20日

附件 1：

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申报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籍贯		出生地		
政治面貌		学历		学位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岗位				现任职务		
通讯地址				手机号码		
学科分类				专业职称		
身份证号码						
研究专长						
申报类型	领军人才□			骨干人才类□		
	乡土人才□					

主要学习
与工作简
历

主要成果
及获奖情
况(附成果
复印件)

推荐单位 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市社科联 审核意见	(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咸宁市“社科名家培养工程”人才评选申报汇总表

填报单位:

填报时间:

	姓名	出生年月	职务或职称	研究领域	联系方式
领军人才 申报名单					
骨干人 才申 报 名 单					
乡土人 才申 报 名 单					